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5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洪愷佑（原名：洪瀧修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捌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17,88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月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

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3,92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	違約金起迄日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17,880元	自115年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3%	自115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3,925元	自115年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3%	自115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